

证券代码：832564

证券简称：富特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类型：诉讼

(二)受理日期：2016年9月28日

(三)受理机构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四)受理机构所在地：青岛市

###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松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杜鹏程、秦文嘉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范力强

(三)基本案情：

基本案情详见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6-040。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512,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利息 39,962 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鲁 0213 民初 3644 号》。经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84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支付 12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支付 300 万元，余款 164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案件受理费 50,664 元，减半收取 25,33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0,332 元由被告负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原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 年 1 月 16 日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山东省青岛市

李沧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鲁 0213 民初 3644 之一号，结果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60 万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诉金额约 5,551,9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2,575,724 元）的 17.04%，如公司未能有效追回合同款，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裁定书
- （二）民事调解书
- （三）协助执行通知书
- （四）送达回执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